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案件阶段：二审阶段；

2、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；

3、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：本案审结之前，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诉讼事项概述

2024年5月14日，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、本公司”）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美恒置业”）收到成渝金融法院相关文件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（原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滨路支行，以下简称“三峡银行”）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对中美恒置业及相关方提起诉讼。

2024年11月30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，公司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成渝金融法院对诉讼事项作出了一审判决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因对一审判决不服，中美恒置业向成渝金融法院提交了上诉文件，并已收到成渝金融法院出具的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》。中美恒置业上诉请求如下：

（一）请求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（2024）渝87民初12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中利息计算方式，利息计算方式改判为以尚欠本金 459,528,453 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，按贷款年利率 6% 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时止。

（二）本案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案审结之前，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美恒置业向成渝金融法院提交的《上诉状》；
- 2、成渝金融法院出具的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11 日